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11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
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25日FDA藥字第1
0460307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下列藥品因使
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，故該公司主動回收：

(一)「"杏輝"蜜花面皴擦液50毫克/公克(沉澱硫)(衛署
藥製字第033153號)」(期限108年3月15日前所有批號

)

(二)「"杏輝"治疥牙軟膏(每蘇芬)(衛署藥製字第01942
2號)」(效期106年11月5日前所有批號)

(三)「"杏輝"治汗樂乳膏(衛署藥製字第23157號)」(期
限108年11月11日前所有批號)

(四)「"杏輝"治汗樂液(衛署成製字第008446號)」(期限
104年7月29日前所有批號)



(五)「"杏輝"素露殺菌消毒液(三氯卡巴)(衛署藥製字第031057號)」(期限108年9月21日前所有批號)

(六)「"杏輝"使痘消乳膏(衛署藥製字第041753號)」(期限109年4月19日前所有批號)

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醫院、診所、公司行號共計418家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6-02
11:07:21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線

